

112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二組 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24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 B301 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王副處長淑馨代

記錄：賴亭儒

四、出席委員：

彭委員基山	王淑馨代
葉委員芯慧	黃淑評代
林委員彥甫	謝國昌代
陳委員樹義	林玉潔代
胡委員愈寧	請假
黃委員瑞汝	黃委員瑞汝
胡委員娘妹	胡委員娘妹
林委員麗蟬	林委員麗蟬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社會處	徐桂媚科長、馮曼玲社工師、黃宇婷社工員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張家維科員
農業處	張凱雯書記
民政處	沈欣怡科長、黃美惠專員、賴亭儒辦事員、 林秀芳工友
教育處	詹雨涵輔導員
人事處	楊明皓科員
文化觀光局	曾新士科長、陳秋萍約僱人員
工商發展處	蔡欣儒技士
行政處	蔡滢滢科長、宋永璿測量助理
水利處	江淑惠臨時工程助理員
警察局	黃雅瑄警員
稅務局	林錫銘主任
消防局	陳宣諭科員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徐佩詩約聘社工員
家庭教育中心	鄭靜宜約聘人員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謝易廷課員
衛生局	趙佳吟約僱人員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鄧善宇職能治療師、徐珮真約用人員

地政處

陳麗華測量助理

工務處

楊承翰技佐

環境保護局

簡郁錡專員

六、主席致詞：(略)

七、苗栗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分工表研討及委員建議

政策方針第一條：

胡委員娘妹：

現在想提出一些有關人口危機的意見及問題：

1. 有什麼方案可以鼓勵年輕人結婚、生小孩？政府是不是應該提出妥適的方式來鼓勵結婚及生小孩？
2. 少子化後，小朋友的教育怎麼辦？雖現在可以用電腦、平板等數位方式上課，但人際關係教育不夠，才會產生很多誤解。

黃委員瑞汝：

1. 雖應檢討 111 年過去實施情況，但重點應放在未來 112 年具體規畫內容資料。
2. 請教家教中心：
 - (1) 請問國小附幼的對象是誰？社區教育也是家教中心的一環，有沒有特殊議題或特殊對象？有關社區教育做了什麼措施？
 - (2) 有關具體行動措施 2，為了促進婚姻中的平權，鼓勵男性參與家務及育兒的照顧，有無訂定相關的獎勵或鼓勵措施？
3. 請教衛生局：具體行動措施 2 中，您很簡單的敘述家務分工社區宣導 3 場，請問宣導什麼內容？到底在醫療方面或家務分工方面，衛生局著力點是什麼？
4. 請教文觀局：桐花婚禮已辦理很多年，每次都有找專家談論那些議題可否說明一下？今年 4 月 30 日即將要辦理，是否有多元性別的朋友參加？麻煩之後可以更具體的提供資料。

林委員麗蟬：

促進婚姻及家庭性別平權，每年都有做宣傳、活動、講座、托育空間。但是否性別平權可從內部做起？所謂內部是指自己局處內是否有提供托育給同仁？是否可從既有的內部局處開始做 1 項或 2 項的

友善措施？

家教中心：

1. 有關國小附幼，主要推和樂共親子，希望男性參與親子教育活動，縮小親子教育內性別的落差。
2. 在醫院及婦產科，主要做新手父母的部分，因新生兒的出現，會使家庭面臨瓶頸，特別融入家務分工跟家庭照顧。
3. 獎勵措施的部分，本中心有推廣愛的存款簿，鼓勵夫妻共同參與學習，年底時會有兌獎活動。

衛生局：

針對黃委員的疑問，本局在家務分工宣導部分，宣導不分男女不分工作，而具體獎勵措施是於過程中會有 Q&A 及小小獎品的提供。

人事處：

目前托育的相關資源都在外部，各局處托育的措施，目前了解是沒有，可會後再行討論。

文觀局：

有關桐花婚禮已辦理將近 20 年，近幾年要感謝家教中心至會場設攤，有請家教中心推薦老師給新人做家庭分工、婚後家庭組合營照的理念，並於婚禮宣誓詞融入性別觀點及平等的價值，如具體呈現方式仍有不足，會再檢討是否有更好的方式呈現。而本縣桐花婚禮開放多元性別參與。

黃委員瑞汝：

1. 文觀局業務特別多，但每次只提桐花婚禮做家務分工或照護責任有點少，縣內仍有很多社團或相關單位可以推廣。
2. 家教中心提的性別落差是什麼？請具體說明。
3. 具體行動措施提到獎勵措施是指訂定一套措施，就是 CEDAW 第 4 條的運用，就像第 18 頁的人事處有表揚要點設置，而不是 Q&A 送禮物。
4. 請問衛生局有無發放新手爸爸手冊？在哪裡發？希望下次提供資料能夠更具體。
5. 第 24 頁人事處的性別影響評估資料不應放在第二組教育媒體文化組。

衛生局第二次報告：

針對黃委員提出的爸爸孕產育兒衛教手冊，本局有於轄內 12 家的產檢院所及產後護理之家發放。

家教中心第二次報告：

謝謝黃委員的指導，有關男性性別落差是在參與親子教育的部分。

主席裁示：

1. 針對林委員建議，各局處平權、托育的部分，需要各局處一起討論，會後再提出可行的建議或方式來實行。
2. 請文觀局參考黃委員的建議將其他社團也一起參與。
3. 有關委員們的指導，再請相關局處修正配合。

政策方針第二條：

黃委員瑞汝：

請教教育處：有關第 32 頁的奧林匹亞科學教育營隊，貴處如何融入 STEM 的內容？與性別的 STEM 有什麼關係？STEM 執行有什麼成效？可填寫更具體的內容。

林委員麗蟬：

各局處針對去年工作推動有什麼困難或執行上需要調整的部分，可以提出來共同學習、幫忙解決其問題，也可以提出今年度有做什麼調整。

胡委員娘妹：

在座應該都是性平的主辦人，請各位回去適度的將今天討論的內容帶回去給單位主管知道，讓大家看到辛苦推動的成果。

主席裁示：

1. 有關教育處的部分，再請教育處下次做具體詳細的說明。
2. 請與會代表可以提出執行上的相關問題，讓委員協助大家。
3. 今天委員的建議或具體方向要修正的部分，請各性平出席代表回各局處後要做轉達跟溝通，讓執行上更落實。

政策方針第三條：

黃委員瑞汝：

有關民政處，可於專案小組會議時跟委員討論有關派下繼承權跟祭祀公業負責人男女比例的問題，可在這方面有更多著力點。下次可

以說明苗栗祭祀公業的法人有多少家？負責人的男女比例多少？針對下次改選有女生或除了負責人外，相關有決策權的人，男女比例超過三分之一，是否可以給予補助或鼓勵？希望逐年的成效是什麼？

胡委員娘妹：

謝謝黃委員意見，關於繼承，苗栗客家庄基本上都是男性繼承，這觀念需要慢慢改，感謝黃委員新的理念。

主席裁示：

民政處會持續努力宣導男女生都有資格繼承。有關祭祀公業部分，本處會再行研議。

政策方針第四條：

林委員麗蟬：

請行政處說明準備怎麼做？

行政處：

1. 有關媒體廣電部分，原則上依照有線電視基金內的預算來去做標案的展現，會透過製作相關的影集，藉以讓收看的民眾可以看到在地女性的創業及性平業務的推動。
2. 有關透過多元媒體宣導的部分，是透過縣政的平台或相關媒體的媒介，例如 YouTube 或 LINE@等，甚至會在活動中透過宣導的形式向參與的人員認識性平的重要性。

林委員麗蟬：

如果是外包給承攬單位做，請問承攬單位的評鑑指標是什麼？會要求承攬單位有關性平的部分？

黃委員瑞汝：

想請教行政處，有關第 45 到 46 頁的性別平等媒材檢視表，縣府用到什麼程度？有無需要修正的部分？與媒體座談時，媒體是否知道有這檢視表？

主席裁示：

請行政處再檢視性別平等媒材檢視表使用的情形及是否有需修正的部分？之後如有請外包單位製作影片時，可使用此檢視表注意影片性平的問題。

八、跨局處議題訂定及委員建議

民政處說明：

1. 此跨局處議題於 111 年下半年第二組小組會議時，農業處請大家提供議題時，最後訂定有關月經平權的部分。有請教黃瑞汝委員，加上第二組是教育文化媒體組，故將題目修訂為「促進月經平權的教育與服務」。
2. 請委員檢視海報的部分，如海報確定後，會進行製作並發給各局處，請大家宣導。

社會處：

1. 謝謝各局處及民政處針對月經議題提出共同計畫。
2. 針對計畫依據的部分，請別把本處衛生棉補給站苗栗福利「讚」的部分放於此計畫依據中。
3. 有關各局處的分工於計畫中沒有提及，例如教育處可辦月經教育訓練。112 下半年中央預算挹注學校提供衛生棉，除了提供實質的衛生棉，月經教育的部分麻煩學校針對國中小朋友，甚至高中生都要有月經教育的訓練。

黃委員瑞汝：

月經的教育與服務，我是贊同的。此跨局處議題是 2 年計畫，整個縣府所有局處一起響應，但不應只鎖定衛生棉。各局處業務中，哪個地方是與民眾有關的，相關的民間單位有哪些是可以提供資源的？例如教育處，可提供月經教育；例如衛生局可做月經健康，所有的衛生所都可以參與；例如文觀局可鼓勵觀光景點及產業參與；例如白沙屯繞境時，提供生理衛生用品，肯定是亮點；例如勞青處，除了工會外，生理假的落實，是法令內很重要與生理有關係的，不見得是要提供衛生棉，而是從業務中怎麼去強化它、推動它。例如工商處，可於優良企業選拔時，將提供相關生理用品成為重要的加分點。例如民政處，除了可以鼓勵區公所宣導或設置衛生棉盒，但是真正重要的應該是婚喪喜慶文化禮俗，每年幫宗教人士上課時，加入 2~3 小時的單元，講有關如何改變月經的污名化及刻板印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甚至可做一套屬於苗栗的類似文化部的性別友善的檢視表，並將其加入優良宗教的評選裡，或針對月

經平權特別重視的廟宇另外做表揚。例如社會處救助科是否有做關於苗栗街友男女比例的普查？女性街友是否需要有關月經的服務？我舉了一些例子，是說應從業務中如何做並逐步做好，不只是教育而是從服務中可以做什麼。請跳脫衛生棉這個迷失，衛生棉是重要的用品，可以消除月經貧窮沒錯，請從各自的業務中提出跟月經有什麼關係，可以提供什麼友善的服務。

林委員麗蟬：

1. 觀念上的貧窮跟經濟上的貧窮都可以提供協助。
2. 教育問題，請教育處可從經期假的落實
 - (1) 落實健康的課程
 - (2) 護士不要是外面兼職
 - (3) 健康課程不要請衛生棉公司或內衣公司來宣導他們的商品大於宣導經期教育的重要性。
3. 民政處可談有關宗教的問題跟財產權的問題，屏除月事來不能去廟裡或是不乾淨的身體的觀念。

勞青處：

1. 根據性平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有關生理假平常都有落實宣導，將於成果中呈現。
2. 建議除提供衛生棉外，是否也可以在宣導品旁提供熱可可、薑母茶或巧克力等服務，來安慰生理期的女生？

教育處：

1. 針對月經教育跟實體補助的部分，本處去年已針對縣內的三所國中做定點式的補助。今年教育部會專案補助，提供縣內的弱勢家庭學生做每月定額的補助，之後教育部補助金額會做統計並公告。
2. 月經平權或月經汙名化的教育會媒合移民團體或小紅帽，針對學校進行宣導講座，並強化健康中心的護理師做健康教育的培力研習。學校亦會針對有困難的個案，提供家庭背景輔導加強。

衛生局：

月經健康部分，會跟主管討論完後，是否請衛生所協助做月經健康宣導或講座。

民政處：

1. 有關此計畫內容將會依照委員的建議及社會處的內容作補充修改。
2. 有關預算的部分，要麻煩請各局處自行支應，但本處將會製作海報給大家宣導。有關其他的服務，例如可可等，就請各局處預算支應。

社會處：

針對宣導的部分，之前有做一些梗圖及衛生棉盒樣式的檔案可提供各局處參考。

主席裁示：

1. 此議題係針對教育宣導的部分，並非單純實質的衛生棉提供。
2. 民政處每年都有幫宗教團體上有關性平的課程，那今年會再將月經平權放進去。
3. 112-113 年就請各局處配合，從各自業務執行中融入月經平權的計畫。

九、提案討論及委員建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案由：本局是否需出席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二組推動小組會議。

說明：112 年性平政策方針業已修訂，修訂後苗栗縣稅務局並未列入負責單位，但本局仍會持續推廣、宣導及落實跨機關議題，建請委員指示是否需出席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二組推動小組會議。

社會處：

1. 具體行動措施去年修正，提到的負責單位只是主責單位，漏列了各局處，並不表示其他單位不用推動，稅務局雖無加入具體行動措施，但可於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跟媒材部分著力，並提出執行成果。且稅務局於去年性平創新獎時，辦理同心協力推動性平工作的同心圓心法，是第一個先自行成立性平專案小組會議的單位。

2. 跨局處議題，有關推動月經平權，稅務局有很多可以琢磨點，即便之前漏列，但仍希望稅務局在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及媒材部分可以加入。

黃委員瑞汝：

如稅務局不參加，警察局、水利處、工務處、工商處等對性平有很多著力點的局處也可以不參加，因此仍請稅務局下次再來開會，請秘書處再回去研議。

決議：

請稅務局再行參加第二組的第 2 次會議，再請秘書處與社會處再行研議。

十、臨時動議

黃委員瑞汝：

有關各局處進行促進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資訊分享，是否係無交接還是各局處均已分享完畢？

民政處：

會請教育處提供分享順序名單，如名單裡尚未分享的，會再安排下次分享。

會後調查補充：

依據 107 年性平第二組第 2 次會議(附件 1)提及之促進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資訊分享順序，111 年第 2 次會議係由消防局分享，之後尚有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媒體事務中心、就業中心，但依 110 年第 2 次會議(附件 2)決議，同意二級單位於所屬單位併同輪替簡報分享，且媒體事務中心已併入行政處，因此下次會議請行政處進行報告，並於會前先行提供資料。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